

十月廿五日

經文：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鑰節：「聽命勝於獻祭。」(15:22)

提要

掃羅是以色列的領袖，上帝要使用他來完成上帝拯救以色列人的計畫。不過，在此同時，掃羅也被上帝試驗。可惜掃羅再一次失敗了。他沒有順服上帝透過先知撒母耳要他徹底毀滅亞瑪力人及其牲畜的命令。掃羅第一次的失敗是在獻祭的事上悖逆上帝(13:13~14)，結果使他的家族喪失以色列國的王位。掃羅第二次的失敗更使他自己的王權遭到最後的棄絕。

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創 36:12)。他們一直是以色列人的敵人。上帝要以色列人滅絕亞瑪力人的理由是，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不久，亞瑪力人竟在西乃殘酷的從行伍背後(可能有許多以色列的婦女和小孩)偷襲以色列人(出 17:8、14；申 25:18~19)。他們的罪已令上帝忍無可忍，所以他們被判為「當滅的」，必要「治死」(利 27:29)。亞瑪力人既是被上帝所咒詛，寬容他們任何一個人或拿取任何戰利品就算是得罪上帝(如同亞干所犯的一樣；書 6:17~18；7:1、11、20~21、25)。

掃羅一定瞭解上帝的命令是什麼，因為撒母耳傳達得很清楚。但他不順服、不討上帝的喜悅，反想取悅百姓，讓他們帶回亞瑪力人上好的牲畜。掃羅還為自己立一座碑，竊取該歸給上帝的榮耀(15:12)。掃羅留亞瑪力王亞甲活命，向人展示他的成就，更明顯的看出他的驕傲。撒母耳說：「從前你以自己為小.....」，暗示掃羅曾經很謙卑，但現在在掃羅眼裏，他看自己為「大」。一個上帝的僕人應當永遠在上帝面前謙卑，並永遠記得，離了上帝，我們就不能做什麼。

當撒母耳質問掃羅時，掃羅表現出悔改的意思，但並不是發自內心的，因為他還在為自己找藉口，將罪過推給百姓，而不承認自己的罪。他還想合理化自己的行為，解釋說所帶回的牲畜是要獻給上帝為祭。撒母耳用一句著名的真理強烈的回答他：「聽命勝於獻祭」(15:22；參何 6:6；賽 1:11~17)。再多的宗教行為都無法取代順服、對上帝真正的奉獻、以及心靈的純潔。這也正是耶穌常常責備法利賽人的原因(可 12:30~33)。

撒母耳指控掃羅，悖逆的罪實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實與拜偶像的罪相同。他說，因著這些罪，掃羅厭棄上帝的命令，所以上帝也厭棄掃羅為王。掃羅已經破壞了作王的首要條件：「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12:14)。

所以上帝後悔立掃羅為王(15:11)。我們知道上帝絕不會犯錯，也不會改變祂的心意，就如廿九節清楚明示的。如果不仔細查考，我們會覺得第十一節似乎暗示上帝是會反覆覆的上帝。上帝的後悔不同於人的後悔，上帝的後悔指的是，祂計畫的執行因人的新情況而有了改變。上帝的應許和警告常常是有條件的，因為祂創造人類有自由的意志。當上帝所使用的人有所改變(如掃羅的心改變了)，上帝也會相對的改變祂對那人的計畫。以掃羅為例，雖然上帝棄絕了他，但上帝拯救以色列國的全盤計畫並沒有變。上帝已經揀選了另一個器皿來實現祂的計畫。

禱告

主啊，求您幫助我們看自己為小，好讓您在我們眼中為大。我們敬拜您，偉大、全能的上帝。我們的靈魂尊崇您。奉主耶穌聖名，阿們！